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25號

01
02
03 原 告 蔡世仁
04 陳丁宏
05 林隆穎
06 林琦展
07 曾榮宗
08 廖勇偉
09 李玉瑄
10 薛承謹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建安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15 複 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

16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
25 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

2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29 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程序方面：

01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丁宏起訴原聲明：被告
04 應給付陳丁宏新臺幣（下同）78,485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
05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
06 1、21頁）。嗣於115年1月1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
07 付陳丁宏78,225元，及自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11頁），核屬減縮應受
09 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自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
12 日起受僱於被告，除原有職務外並分別兼任附表「兼任職
13 位」欄所示之司機或領班，領有兼職加給。兩造於108年12
14 月間簽立台灣電力公司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年資結清協議
15 書），約定於109年7月1日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司機加給
16 係員工開公司車輛至維修廠保養始得領取按月核發之加給，
17 領班加給則係擔任領班者須負責該班之安全衛生、提出考核
18 意見等，執行原職務外之工作，故司機或領班加給均具常態
19 性給付、非屬臨時性之業務需求，均有勞務對價關係，應屬
20 工資之一部。惟被告未將前開司機或領班加給列入平均工資
21 計算，致短付原告退休金，自應補發如附表「應補發金額」
22 欄所示之差額（下稱系爭差額）。爰依年資結清協議書、勞
23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9條、第55條、勞基法施行細則
24 第10條、勞動事件法第3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經濟
25 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辦法）第9
26 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下稱退休規則）第9條第1
27 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28 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公營事業，依退撫辦法核給退休金，原告
30 為公營事業員工，退休金屬國家恩給制，並非遞延工資給
31 付，具公益性，應一體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退撫辦法。10

01 7年12月13日獲函得結清舊制退休金，由經濟部辦理，兩造
02 於108年12月間簽署年資結清協議書，該協議書業已約定平
03 均工資之算法係依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0號函，
04 不包括司機或領班加給，該協議書業經被告說明，由原告自
05 願簽署。司機或領班加給係激勵員工績效、無勞務對價關
06 係、非固定薪資，屬恩惠性給與，自不列入工資。退步言，
07 原告既簽署年資結清協議書即已拋棄超過部分，不得再請
08 求；且原告所為屬權利濫用。縱認被告應補發原告勞工退休
09 金，惟原告林隆穎、林琦展工資中司機或領班加給有遞延發
10 放之情事，應以109年3月至8月之司機或領班加給作為退休
11 金之計算基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均自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期起受僱於
14 被告，兩造協議以109年7月1日為約定結清舊制年資之日等
15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5、16頁），爰堪認
16 定。

17 (二)司機或領班加給應列計為工資：

- 18 1.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
19 準；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20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
21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1條第2
22 項、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
23 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
24 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勞動事件法第37條亦定有明文。
- 25 2. 原告主張司機或領班加給應列計為工資等語，並提出台灣電
26 力公司薪給資料為證。經查：

27 (1)依台灣電力公司薪給資料所示（見本院卷一第45、49、53、
28 57、61、65、69、73、77頁），司機或領班加給為原告本於
29 兩造間勞動關係自被告所受領之給付，依勞動事件法第37條
30 規定，推定為原告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31 (2)又司機或領班加給，同依上開台灣電力公司薪給資料所示，

01 為原告每月均可取得之報酬，具經常性。

02 (3)基此，被告所給付原告之司機或領班加給，為因工作而獲
03 得、具經常性之報酬，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自應認屬
04 工資。

05 3.被告抗辯司機或領班加給非工資等語，固為相關法理之說
06 明。惟查：

07 (1)被告抗辯原告為公營事業員工，退休金屬國家恩給制，具公
08 益性，應一體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退撫辦法等語。然查，
09 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
10 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
11 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定有明文。而
12 依上揭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授權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
13 法，即為退撫辦法。又退撫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
14 基數，指計算事由發生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依勞基
15 法有關規定辦理。」是退撫辦法實已明文規定，關於舊制退
16 休金結算之平均工資，是依勞基法有關規定來認定，則被告
17 所抗辯應一體適用國營事業管理法及退撫辦法，即是應適用
18 勞基法，而承前說明，其結論與原告主張實無二致。

19 (2)按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
20 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
21 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第1項保留之工作年
22 資，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基法第
23 55條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
24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是結清勞退舊制之金額不得低於勞
25 基法第55條規定之給與標準，否則屬違反禁止之規定，依民
26 法第71條規定為無效。被告又抗辯：兩造於108年12月間簽
27 署年資結清協議書，該協議書業已約定平均工資之算法係依
28 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0號函，不包括司機或領班
29 加給，該協議書業經被告說明，由原告自願簽署等語。惟
30 查，上開結清協議書及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0號
31 函，與原告約定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不包括司機或領班加

01 給，然該函文僅屬行政解釋，且不得抵觸勞基法之強行規
02 定，而勞基法第55條給與標準中關於平均工資之相關規定解
03 釋，應包括司機或領班加給，是被告所抗辯之上開約定及函
04 文，實低於勞基法第55條給與標準，依前揭說明，為無效，
05 被告抗辯，應不可採。

06 (3)被告抗辯司機或領班加給係激勵員工績效、無勞務對價關
07 係、非固定薪資，屬恩惠性給與，自不列入工資等語。惟
08 查，依被告自承，領班加給係「電力危險工作帶班工安責任
09 加給」，發生工安事故即不給付（見本院卷一第337頁），
10 既約定原告有帶班工安之責任，又因此責任而給付領班加
11 給，如發生工安事故即不給付，顯有對價性，非恩惠性給
12 與，被告所辯自相矛盾，應不可採。至司機加給，被告抗辯
13 此加給無論次數多寡均支領相同數額，如連續3個月出車次
14 數未達4次者，則檢討是否續予指派，無勞務對價關係等語
15 （見本院卷一第338頁）。惟依被告所辯，此項加給之勞務
16 對價係基於兼任司機職務之本身，而非僅以出車次數為計，
17 是被告所辯仍無可採。

18 (4)被告抗辯原告既簽署年資結清協議書即已拋棄超過部分，不
19 得再請求等語。惟查，被告所謂簽署年資結清協議書即已拋
20 棄超過部分，依被告抗辯係指年資結清協議書第2條約定：
21 「結清舊制之年資採計、基數計算方式，悉依據系爭退撫辦
22 法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
23 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0號函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24 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之規定辦理…」等情（見
25 本院卷一第343頁），然依上揭年資結清協議書第2條之約
26 定，並非拋棄超過部分之表示，僅屬關於結清方法之約定，
27 尚難認原告有拋棄其餘請求權之意思表示，被告所辯應無可
28 採。

29 (5)被告另抗辯原告所為屬權利濫用等語，惟查，兩造原約定係
30 以低於勞基法第55條給與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為無效行
31 為，被告應回歸勞基法第55條給與標準補給差額，原告係依

01 法主張權利，難認有背於誠信之情形，被告所辯仍無可採。

02 (三)又查，對於應給付舊制退休金之差額，於平均工資列計司機
03 或領班加給之情況下，兩造對附表所示之金額，表示不爭執
04 (見本院卷二第15、16頁)，又經核上開合意未低於勞基法
05 第55條給與標準，自應予以尊重，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
06 屬有據。

07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8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0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33條
12 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又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規定，雇
13 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定於一定期
14 限內履行，俾使勞工債權能迅速獲得清償，依勞退條例第11
15 條第3項規定，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結清舊制年資，亦有適
16 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4月29日勞動4字第0940021560號
17 函同此意旨）。被告未於附表「舊制年資結清日期」欄所示
18 之日起30日內給付原告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退休金，
19 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
20 所示之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
22 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7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8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8 書 記 官 曾 靖 文

09 附表：

10

編號	姓名	兼任 職位	服務年 資 起算日 期	舊 制 年 資 結 清 日期	退 休 金 基 數 (個)	司 機 或 領 班 加 給	應 補 發 金 額	利 息 起 算 日		
1	蔡 世 仁	司機	78年12 月23日	109 年 7 月 1 日	勞基 法施 行前	0	退休 前3個 月	4,266 元	153,57 6元	109年8 月1日
					勞基 法施 行後	36	退休 前6個 月	4,266 元		
2	陳 丁 宏	司機	88年12 月7日	109 年 7 月 1 日	勞基 法施 行前	0	退休 前3個 月	3,55 5.666 7元	78,225 元	109年8 月1日
					勞基 法施 行後	22	退休 前6個 月	3,56 7.5元		
3	林 隆 穎	司機	87年3 月13日	109 年 7 月 1 日	勞基 法施 行前	0	退休 前3個 月	3,25 8.333 3元	82,200 元	109年8 月1日
					勞基 法施 行後	25	退休 前6個 月	3,288 元		

01

					行後		月			
4	林琦展	司機	89年3月4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退休前3個月	3,639元	77,161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21	退休前6個月	3,674.333元		
5	曾榮宗	司機	83年3月1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退休前3個月	4,267元	134,40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1.5	退休前6個月	4,266.666元		
6	廖勇偉	司機	77年9月2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退休前3個月	4,266元	157,842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7	退休前6個月	4,266元		

02

7	李玉瑄	領班	74年7月29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退休前3個月	3,590元	143,60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40	退休前6個月	3,590元		
8	薛承謹	領班	78年12月17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0	退休前3個月	3,590元	129,24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6	退休前6個月	3,590元		

(續上頁)

01

					法施 行後		前6個 月	元		
9	李 建 安	領班	78年12 月28日	109 年7 月1 日	勞基 法施 行前	0	退休 前3個 月	2,393 元	86,148 元	109年8 月1日
					勞基 法施 行後	36	退休 前6個 月	2,393 元		